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9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爰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無視於法律之誡命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仍於下午時騎乘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又因未依規定使用燈光右轉違規為警攔查，經警發覺被告身上充滿酒味而施以酒測，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7毫克（MG/L），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行車具有一定之危險性，所幸未肇事即為警攔檢查獲。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蕭雅毓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蘇秋純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偵字第3953號

27 被 告 黃志評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0號

29 居臺南市○○區○○○街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黃志評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13時至14時許間，在臺南市歸
04 仁區某友人住處內飲酒後，仍於同日15時許，酒後騎乘車牌
05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50分許，
06 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前時，因行車違規而
07 為警攔查，經警發現黃志評身上有濃厚酒味後，遂對黃志評
08 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7
09 毫克而查獲。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志評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
14 料報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5 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16 證書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上
17 開罪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4 檢 察 官 謝 旻 霓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7 書 記 官 張 育 滋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